

【专版】

打造“阳光法庭”实现“可视正义”

——人民法院庭审公开工作研讨会发言摘编

专家发言

推动司法公开向纵深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莫纪宏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按照中央部署,深化司法公开,切实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庭审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互联网和新媒体的运用,为司法公开提供了新的平台和工具,为人民群众带来“看得见”的司法正义和具有“获得感”的司法公正,拓展了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作为一种国家定分止争、实现社会正义的手段,公开透明是司法活动的本质要求。

但由于司法的专业化,司法活动往往也呈现出神秘主义的倾向,进而导致世界范围内司法公信力普遍不甚理想。而信任来源于人们对事物了解程度的高低,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信心来源于对司法体系的了解。为了重塑信任,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司法,才能理解司法,才能更好感受司法正义。

庭审是司法过程的核心环节。通过把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完整地呈现在人民群众面前,使人民群众直观、便捷、高效地感受

司法公开,就能以司法公开的透明度推动公平正义的实现。如何利用新工具、新技术实现庭审公开,继而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将庭审的实况传播到大众视野中,让司法变得更加简明易懂,是司法公开工作中值得思考的问题。

基于翔实的案例和大量数据,刚刚发布的《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指出,当前,人民法院已经实现了庭审直播的常态化,中国司法公开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已经领先世界;这是十分了不起的成就,也为全人类司法公开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思想智慧。当然,司法公开没有止境,我们仍然要破除一些体制上、观念上和技术上的障碍,把庭审公开不断推向深入。

其次,有助于确立法院的中心地位。庭审公开平台建成开通以来,司法公开的进程驶入快车道。上百万案件的庭审直播,不仅将审判活动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也有助于确立法院的中心地位。

“透明司法”的背景下,庭审自不必再担心来自外界的压力,反能借助舆论监督倒逼各方诉讼行为的规范化。

最后,每一个案件的庭审过程,都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过程,更是一个向公民“普及法律”的过程,也是一个培育法治国家赖以维系的社会基础的过程。

庭审直播的价值得以凸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奋飞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已进入了实质性阶段。在此背景下,庭审作为审判的中心,也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庭审实质化改革持续推进背景下,庭审直播的价值得以凸显,除了有助于“让司法公正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还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价值:

首先,有助于提升民众对司法的信任。长期以来,由于案件办理进程的不透明,一些涉案当事人甚至普通民众对司法的公平性抱有怀疑。特别是刑事司法,由于事关公民的人身、财产等基本权利,自然更受社会瞩目。要想让民众对司法产生信任,必须让其充分了解案件的处理过程。

庭审直播常态化打造“阳光法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处长 刘坤

近年来,江苏法院紧盯庭审公开这一审判公开核心环节,努力将庭审网络直播打造为“互联网+”时代司法审判新常态。江苏高院党组书记、夏道虎院长多次指示,要求将庭审直播作为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建立“以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制度。江苏高院下

发通知,要求庭审直播覆盖所有案件、所有法官、所有法庭。制定庭审直播操作流程,定期通报全省直播情况,将庭审直播纳入流程管理、案件评查、审务督察、司法巡查、绩效考核,避免选择性直播。建成全省统一的“江苏法院庭审直播网”,在微信公众号、“江苏微法院”等平台开通庭审直播功能。目前,全省基本

以庭审直播传播“现场正义”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办负责人 黄健

自1996年番禺“12·22”特大劫钞案开全国法院庭审直播先河以来,广州法院不断健全完善庭审网络直播工作机制,2016年在全国法院率先实现“法官人人有直播,法院天天有直播,案件件件可直播”。周强院长多次在全国会议上肯定全国庭审网络直播“广州模式”。

广州中院2017年直播案件数居全国

中院首位,获评优秀直播法院。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狠抓措施落实。将司法公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司法公开领导小组和司法公开办,搭建司法公开办统筹、各部门配合的全方位工作格局,研究制定6项规章制度,将直播工作列入全市法院重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二是践行公开理念,实现“现场正义”。坚持以公开为原

把握“三个聚焦”实现“三个蜕变”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院长 蒋蓓

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下,在省委、市政府的监督指导下,泰州海陵法院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形成“庭审直播+”泰州海陵模式,从被动公开到主动公开华丽转身。2017年,海陵法院庭审直播总数在全省法院率先突破一万件,成为全省首个庭审直播总数破万件的基层法院,位居全国法院第二名,荣获“全国优秀直播法院”称号。海陵法院的工作经验主要有:

中庭首位,获评优秀直播法院。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狠抓措施落实。将司法公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司法公开领导小组和司法公开办,搭建司法公开办统筹、各部门配合的全方位工作格局,研究制定6项规章制度,将直播工作列入全市法院重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二是践行公开理念,实现“现场正义”。坚持以公开为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权人王芬的申请于2018年5月28日裁定受理新生港源鞋厂(惠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生港源鞋厂(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新生港源鞋厂(惠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12日前,向新生港源鞋厂(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铺沙堤七号汇泉大厦9A;负责人:徐向辉;联系人:何鸿超;联系电话:1382420804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抵押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生港源鞋厂(惠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生港源鞋厂(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5月4日,本院根据胡瑞的申请裁定受理承德亿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承德亿安食品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1170万元,而负债达2000余万元。本院认为,承德亿安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24日裁定宣告承德亿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农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延津县农机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延津县农机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农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农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延津县农机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延津县农机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9日前向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农机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经验交流

全面完成直播法庭建设任务,直播系统与办案系统无缝对接。

下一步,江苏法院将积极探索庭审直播深度应用,推进庭审直播与审判管理相融合,通过观摩庭审直播,进行讲评分析等方式,加强岗位练兵;加强庭审大数据分析,精准评价法官庭审质量,找准薄弱环节,提高庭审实质化水平;通过庭审直播推进智能化的科技法庭建设,开辟诉讼服务新途径;将庭审直播与推动院庭长办案结合,加大要案案件的庭审直播工作,提高庭审直播的关注度、影响力。

六大举措推动庭审公开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武

安徽法院把庭审公开作为倒逼审判质效提升的重要抓手,以六大举措推动庭审公开。当前,全省法院直播量排名稳居全国法院前三。

一是院党组加强领导,构建庭审直

播工作无障碍推进绿色通道,为庭审直播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二是全省三级法院联动,以最快速度实现庭审全覆盖全部法院、覆盖全部案件类型和覆盖全部科技法庭。三是着力建章立

推进庭审直播 实现“可视正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国俊

云南法院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推进庭审直播工作。截至2018年8月3日,云南法院累计庭审直播案件88893件,居全国第4位。

云南法院的主要做法是:一是领导重视。在全省法院院长会上,省高

院院长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抓庭审直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落实,积极开展对接联动和直播工作。二是认识到位。云南高院认为庭审直播有五大重要意义:有助于增加司法的透明;有助于提升司法的公

以“四个强化”推动庭审直播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社军

我市法院坚持“四个强化”,强力推动庭审直播工作驶入“快车道”。

一是强化观念更新。为提升干警主动性,我带头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了《推进庭审直播制度建设,打造司法公开“第四平台”》等文章。我院还邀请专家学者

来指导调研,为推进该项工作增添动力。二是强化组织领导。驻马店市委政法委对我市法院庭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我院将庭审直播确定为全市法院司法公开重点工作,并明确为“一把手”工程。三是强化技术保障。我院相继投入

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石油化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制。制定并下发了《全省法院在互联网公开庭审活动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规范庭审公开原则、范围和要求,目前在安徽法院统一管理下的庭审公开工作流程化、标准化。四是约束激励相结合。将庭审直播工作量化后纳入考核。同时,依托直播平台,广泛开展优秀、精品庭审评选活动。五是院庭长带头示范。六是开展第三方评估。全省126家法院共计报送200多场庭审案件参评。

高于全国水平。山西高院机关2017年直播案件489场,居全国高院第二;今年上半年直播案件531场,居全国高院第一。今年上半年,直播的一审刑事案件上诉、抗诉率为11.94%,较全省总体水平低近4个百分点,直播的一审行政案件上诉率为24.72%,较全省总体水平低21.5个百分点,直播的一审民事案件上诉率只有0.98%。司法公开对案件质量的正面影响显著,以公开促公正的效果初步显现。

信力;有助于维护司法公正;有助于遏制司法腐败;有助于宣传法治。三是措施到位。建立全省法院庭审直播定期通报制度。省高院自2017年3月份以来已编发全省法院庭审直播情况通报16期,对行动积极、排名靠前的法院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 and 开展不力的法院进行督促;省高院带头组织开展庭审直播工作,在全省法院起到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各级法院认真组织,院庭领导带头开展庭审直播工作。

资金近六百万,安装高清庭审直播设备、开通直播专线,同时成立庭审直播工作保障小组,确保工作衔接到位。四是强化督促检查。我院及时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庭审直播数量、质量定期通报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通过以上措施,我市法院该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17年,我市两级法院完成庭审直播5697场次,在全省法院排名第一。我院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3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官。

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建材材料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建材材料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汽车配件厂,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汽车配件厂,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汽车配件厂,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延津县汽车配件厂,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汽车配件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